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465號

原告 原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宏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寰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寰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寰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寰達公司）前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106年3月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1010400號函廢止登記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然原告起訴未依法陳報寰達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審酌寰達公司法定代理人之當事人能力，不符前揭規定之起訴程式（本院已依聲請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詢該公司之清算明資料，原告得於旨揭期限內到院聲請閱卷並補正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
01 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檢附與被告人數相符之足
02 額繕本，以符起訴之程式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03 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許慈翎